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是 7500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为0。

除此之外，公司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潘翔、陈为

2019年8月21日